

#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关系： 特征、问题及发展对策（三）

(二)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存在长期贸易逆差。由于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两国对双边贸易逆差的统计差异较大，印度尼西亚国家统计局所公布的贸易差额数据明显大于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贸易差额数据。如表1所示，2004—2020年，在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中，印度尼西亚长期处于逆差方。2004—2013年，印度尼西亚与中国的贸易差额相对较小，不足100亿美元，但2014—2016年，印度尼西亚与中国的贸易差额超100亿美元。2017—2020年，印度尼西亚与中国的贸易差额有动态下降的趋势，2020年，中国自印度尼西亚进口贸易额增长，印度尼西亚对中国贸易逆差下降到35亿美元，比2019年大幅减少69.67%，成为近10年来较低水平。对于外汇储备不多的印度尼西亚来说，对外贸易逆差对印度尼西亚的经济发展以及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关系有一定影响。

理论上来看，首先，贸易逆差意味着资金的外流，印度尼西亚国内市场流通的货币少，可能影响经济发展，同时也说明印度尼西亚国内的商品生产不能满足其国内的需要；其次，贸易逆差会导致就业率下降，这主要集中在制造业，进口商品的竞争会使其同类产品的销售额下降从而影响企业的收入，企业由于收入下降，不得不通过裁员或削减企业规模来维持运行；最后，贸易逆差说明该因商品竞争力较差，进口大于出口，企

业需要通过结售汇制度来兑换美元对外支付，会减少印度尼西亚国内外汇储备，因此，贸易逆差问题是影响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紧迫经济问题之一。

(三)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双边贸易结构互补但不对称。1. 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产品附加值较低。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资料，近5年，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主要商品类别排名前五的分别是矿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动植物油脂，纤维素浆及纸张，化工产品，其中，出口矿产品（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贸易额最大，印度尼西亚统计局数据显示，仅2019年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产品就达到106.76亿美元，相较2017年的75.38亿美元，增长41.6%。按照IS编码分类，对印度尼西亚出口中国的各类商品占比变化进行统计，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为初级产品，即资源密集型产品。2014—2019年，资源密集型产品在出口结构中的占比平均保持在70%以上，其中印度尼西亚的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HS25-27）出口额占比始终保持第一。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制成品占比在不断增加，其中，以纺织品及原料（ITS50-630和鞋靴，伞等轻工产品（US6467）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额占比增长相对较快，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占比未见明显变化，总体而言，依照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各类商品占比情况得出

结论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商品的附加值仍然较低，但是种类日益繁多，并不仅仅局限于初级产品。2. 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商品以制成品为主。中国商务部资料显示，2017年以来，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类别按照贸易额从高到低排名分别为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纺织品及原料等。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商品结构始终以制成品（如机电产品，贱金属及制品，化工产品）为主，其占比远高于初级产品（如纤维素浆及纸张）的占比并且总体保持上升趋势”。印度尼西亚自中国进口的制成品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品，而印度尼西亚对中国出口的产品主要是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技术和资源密集型产品的占比很小，因此，中国与印度尼西亚贸易结构虽然呈互补状态，但又是非对称的。

(四) 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产业内贸易水平低。产业内贸易是指两国在同一个产业内既有进口，也有出口，反映了两国贸易商品的互补性

和生产网络的结合度，人们通常用格鲁贝尔-洛伊德指数（即C-L指数）来进行测算。该指数最早于1975年提出，是日前测算产业内贸易状况的主要指标，公式如式（1）。 $GL = 1 - \frac{|E - M|}{E + M}$  (1) 其中，E，M，分别为1类产品的出口额和进口额，GL取值范围在0和1之间，越接近于1说明类产品越趋向于产业内贸易；越接近于0，说明，类产品越趋向于产业间贸易。笔者根据UN Comtrade Database的数据对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的产业内贸易指数进行测算，结果如表3所示。

从表3可以看出，在中国与印度尼西亚的贸易商品结构中，产业内贸易指数很低的产业包括动植物油脂（第3类）矿产品（第5类）贱金属及制品（第15类）运输设备（第17类）。纤维素浆及纸张（第10类）的指数基本维持在0.2-0.4。发展比较平稳，产业内贸易指数较高的产业不多。分别为食品，饮料，烟草（第4卷）和塑料，橡胶（第7类），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中国与印度尼西亚

之间的贸易还处于产业间贸易阶段，区域生产网络尚未建立，仅仅停留在各自的比较优势之上。

2020年11月15日，RCEP经过8年谈判得以正式签署，这不仅是东亚区域合作的标志性成果，也是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的胜利，必将为地区的繁荣发展增添动力。印度尼西亚与中国同为RCEP的成员国，RCEP的建立，有助于两国深化经贸合作，两国政府将共同推动双边贸易向产业内贸易方向发展。

三、中国与印度尼西亚两国贸易商品结构的比较优势分析。大卫·李嘉图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出了比较成本贸易理论（后人称为“比较优势理论”），该理论认为，国际贸易的基础是生产技术的相对差别（而非绝对差别），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对成本的差别，每个国家都应根据“两利相权取其重，两弊相权取其轻”的原则，集中生产并出口其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进口其具有比较劣势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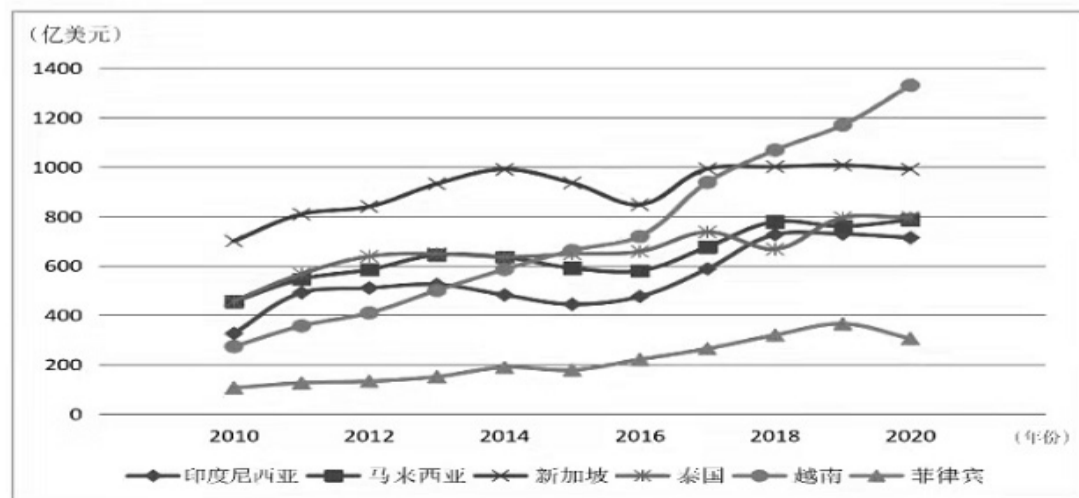


图1 2010—2020年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贸易额

数据来源：根据东盟秘书处网站的数据整理。